士林校本部「樂活民生大樓202、203、302 教室整修」採購案評選辦法

一、採購案名稱：樂活民生大樓202、203、302 教室整修。

工作範圍：

二、 工程標的：

士林校區樂活民生大樓包含:教室編號2樓202原食品研究室(施工範圍總坪數約38坪)，2樓203及走廊原食品加工實驗室(施工範圍室內坪數約20坪走廊約14坪總坪數約34坪)，教室編號3樓302原食品加工實驗室(施工範圍總坪數約38 坪)，此為概估面積，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應實際現場量測與勘查現有狀態，進行估價。

（一）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工程需求規範說明書。

（二）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、價格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並置於標單封內，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，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
（三）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，增列說明書不足處，如有其他新增項目，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自行增列表格，敘明報價項目、數量、金額等。

三、 本次購案採最有利標評選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採序位法方式評選。

（二）評選作業：

1. 由各評選小組成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，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餘類推；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，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，餘類推，名次排名前三名，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2. 評選時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，則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來進行單項評比；若序位仍相同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，以決定第一。

3.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

4.評分表及評選結果統計總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六、評分項目

（一）整體意境設計理念。（20%）

（二）服務建議書內容（包含設計內容、近三年工程實績、施工方法、計畫之完整性、設備規格、工作預定進度之安排及後續維護保養計畫）。（35%）

（三）價格組成完整性）（25%）

（五）廠商回饋計畫內容。（10%）

（六）簡報及現場詢答。（10%）

七、評分表（附件一）

八、評分暨排序結果統計表（附件二）

九、 評選作業程序：

(一)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，得以進入評審程序。

(二)簡報者應為熟悉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，且參與簡報之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，簡報次序於資格標審查完成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每一廠商簡報時間20分鐘(簡報進行18分鐘時按鈴一次，20分鐘時按鈴兩次，廠商即停止簡報)，再由評選小組成員發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廠商回答時間10分鐘，主持人得視評選小組成員提出問題之情形酌予延長時間。

(四)各評選小組成員應獨立作業並不得對公佈評選結果，完成各家廠商序位評定後，將「評分表」交予本案採購單位彙整。

(五)依各評選小組成員「評分表」統計「評分結果統計表」後，依評選方式計算各投標廠商的總得分。

(六)「評分統計表」經逐一提請評選小組成員分別查對確認無誤後分別完成簽名，評選出優勝廠商，簽報本校首長核定。

十、評選結果之公告：本校將評審程序完成後，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。

十一、決標：

評選會議完成後，應確定廠商價格合理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，評選結果經評選小組成員過半數之決定，應簽報本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方得宣佈決標。

十二、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，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、施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，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，確定能順利的

執行完成本工作。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”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”而產生額外費用，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，經協商同意後，由本校解釋。

附件一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士林校本部「樂活民生大樓202、203、302 教室整修」採購案

評選評分表

註：評選方式
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						
			1	2	3	4	5	6	7
1	整體意境設計理念	**20分**							
2	服務建議書內容	**35分**							
3	價格組成完整性	**25分**							
4	廠商回饋計畫內容	**10分**							
5	簡報及現場詢答。	**10分**							
6	得 分 合 計								
7	序　　位								
8	評選委員敘明理由								

(1)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，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餘類推。
(2)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，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次低者為名次第二，餘類推。
(3)錄取名次排名前三名，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對象。
(4)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，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來進行單項評比積分；若該積分仍相同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，以決定第一。
(5)委員評分若低於70分及高於90分時評選委員應於評分表上敘明理由。

委員編號

評選委員	

中華民國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士林校本部「樂活民生大樓202、203、302 教室整修」採購案

評分結果統計表

委員編號	廠商編號									
	1		2		3		4		5	
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
委員 A										
委員 B										
委員 C										
委員 D										
委員 E										
委員 F										
委員 G										
平均得分										
序位總計										
名次										
會議主席確認	(簽章)						紀錄			
評選委員確認	(簽章)									

註：評選方式

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，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餘類推；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，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次低者為名次第二，餘類推。錄取名次排名前三名，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列為最有利標。

中華民國115年　　月　　日